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69 号

罪犯张琪，女，1968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05 年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。2007 年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(2019)川 34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张琪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起。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高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扣划 15515.16 元后，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1920.12 元，月均消费 307.17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琪共计获得表扬 8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琪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